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青科协发〔2023〕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的 指导意见

各市（州）科协、国资委、工商联，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团结引领和联系服务，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企业落地落实，助力青海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企业科学技术协会通则》，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

(一)企业科协是党和政府联系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

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科技工作者是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的主要力量。在企业建立健全科协组织，建设“企业科技工作者之家”，把企业科技工作者吸纳到科协组织中来，能够有效发挥科协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作用。通过科协组织畅通企业党政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渠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倾听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所思所想，及时协调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定期开展科学道德和行为规范培训，在企业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有效培育企业创新文化，促进学风道德建设和科技伦理建设。通过企业科协组织推举选树优秀科技人才，表彰奖励先进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有利于增强企业科技工作者的获得感、自豪感，夯实党在企业的群众基础。

(二)企业科协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力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企业科协作为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肩负着联系服务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神圣使命，肩负着团

结带领企业科技工作者推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职责。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有利于凝聚企业科技人才力量，组织和引导科技工作者更好地理解、认同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目标，把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转化为科技工作者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的自觉行动。

(三)企业科协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支撑

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大驱动力，企业科协是企业创新的“助推器”。通过全国科协系统的工作机制和活动载体，能够帮助企业融入外部创新网络，集聚外部创新资源，优化企业内部创新体系，营造协同创新的浓厚氛围，为企业技术创新注入强劲动力。通过科协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助力企业获取人才、技术等影响科技创新的关键要素，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工作格局。通过企业科协开展技能培训、举办学术交流等活动，不断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活跃学术思想、培育创新思维，为攻克企业重大技术难题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二、积极稳步推进企业建立健全科协组织

(一)突出重点，示范带动，有序推进企业科协组建

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是经济的支柱、产业的标杆、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推进企业科协组建工作，要充分发挥具备组建条件的国有工业企业、科技型企业的引领作用，着力抓好两个重点：一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比较

集中的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建立科协组织任期已满尚未换届的，要严格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企业科学技术协会通则》规定，及时进行换届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科协组织领导机构。尚未建立科协组织的，要积极开展筹建工作，建立健全科协组织，带动全省企业科协组织建设。二要重点抓好高新技术、科技型民营企业的科协组建工作。聚焦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聚焦高新技术和各类科技型民营企业，在科技工作者比较集中、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民营企业率先建立科协组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带动更多企业建立健全科协组织。

（二）大胆探索，创新形式，不断扩大科协组织覆盖面

按照“哪里有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就做到哪里；哪里科技工作者密集，科协组织就建到哪里；哪里建立起科协组织，建家交友活动就开展到哪里”的工作要求，根据企业的地区分布、行业特点、规模大小、科技工作者数量等，分别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依托组建等多种方式成立企业科协。科技工作者总数达到**100**人以上（含**100**人）、条件成熟的企业，应单独组建科协组织。高新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企业，可单独组建或依托园区建立企业科协，亦可采取区域联建的方式成立园区科协。科技工作者人数较少的企业可根据企业的所属行业分布情况，采取区域联建、行业统建等方式成立科协组织。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应向省科协提出申请，由省科协负责审批。市

（州）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应向市（州）科协提出申请，由市（州）科协负责审批。其他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应向党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协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审批。

三、充分发挥企业科协的重要作用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畅通企业党组织、企业负责人与企业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引领企业科技工作者坚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搭建企业科技创新平台

围绕企业战略目标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组织优势，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与省、市（州）学会、高校、科研院所间的产学研用协作机制，引入优质学术资源和优秀科技人才。构建以企业为主导、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解决企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促进企业协同创新。

（三）打造学术交流传播平台

积极构建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学术和技术交流传播平台。举办学术交流论坛，活跃学术思想，激发创新灵感。建立健全依托省、市（州）学会、科研院所、企业科协的科

技支撑体系，不断扩大学术交流的层次和范围，紧跟国际科技前沿，把握国际国内产业科技发展趋势，帮助企业科技工作者了解最新科技信息。帮助企业科技工作者加入相关科技团体，不断拓宽学术视野、增强学术能力。

（四）促进企业科普资源共享

充分发挥企业在产品研发、科普设施、宣讲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将企业经营活动与科普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面向公众开展开放式科普。整合科普资源，建立区域合作机制，逐步形成一定范围内科普资源互通共享的格局，提高企业科普资源的利用率。把开展科普活动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结合起来，将开展具有企业特色的科普活动作为企业社会形象展示的重要窗口，把企业产品和服务的社会附加值充分挖掘出来，使企业能够享受科普活动带来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五）凝聚企业科技人才力量

畅通企业党组织、企业负责人与企业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通过建家交友，及时了解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积极反映他们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维护企业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宣传企业发展战略和工作部署，激励企业科技工作者把实现企业发展目标转化为自觉行动，把企业科协建设成为让科技工作者有归属感、荣誉感、使命感的群众组织。

（六）培育企业科技创新文化

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突出技

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等活动,有效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荐、表彰奖励优秀企业科技工作者,开展创新方法和知识产权等培训,为企业科技工作者参评国家和省部级各级科技奖项,参加工程师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申报专利、转化成果和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加强企业科技工作者自律管理,促进学风道德建设和科技伦理建设,宣传优秀企业科技工作者,引领企业科技工作者奋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四、切实加强企业科协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发挥地方科协协调指导主体作用

省、市(州)、县(市、区)科协要切实承担起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科协组织的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有力推动企业科协组建工作。要抓重点、抓示范,强化指导、总结经验,树立一批推进企业科协组建工作的先进典型。建立与企业党组织、负责人经常联系和沟通的有效途径,争取企业在人员、经费、工作条件等方面的支持。要加强企业科协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举办企业科协工作人员、企业科技工作者业务培训、学术交流,不断提升企业科协工作水平。积极探索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符合科技团体发展规律、满足科技工作者需要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促进企业科协健康发展。

(二) 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由省科协牵头，建立省、市（州）两级科协、国资委、工商联企业科协组织建设会商协调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工作汇报，协调解决组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组建工作健康稳步有序开展。省、市（州）科协要制定企业科协组建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省、市（州）国资委要督促符合条件的监管企业建立健全科协组织，省、市（州）工商联要加强对民营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的宣传引导，动员科技型民营企业积极开展科协组建工作。

（三）充分调动企业建立健全科协组织的主动性、积极性

一要加强宣传引导。省、市（州）、县（市、区）科协要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力度，让企业了解建立企业科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同科协组织的重要作用，支持科协组建工作。二要做好指导服务。帮助指导企业启动筹备工作，吸收发展科协会员，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科协组织领导机构，帮助指导企业科协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有序开展科协工作。三要给予有力支持。对已经建立科协组织的企业，要在技术服务、科技培训、人才托举、评奖评优、项目申报、引才引智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参加中国科协、省科协举办的高层次论坛、科技人才国情研修班、培训等活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发展成为省、市（州）科协的团体会员。

省科协联系部门：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刘 骁

联系电话：0971—6302841

省国资委联系部门：规划发展与产权管理处

联系人：文保杰

联系电话：0971—6123776

省工商联联系部门：经济部

联系人：李吉明

联系电话：0971—6305855

附件：1. 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

2. 关于申请成立××科学技术协会的请示（范本）

3. ××公司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4. ××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

5. ××科学技术协会委员选举办法

6. 企业科协成立会员（代表）大会议程（模板）

7. 企业科协个人会员登记表

8. 关于××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第×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此页无正文)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10月26日

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

(2022年6月25日 中国科协十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进企业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企业科协)建设,加强对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团结引领,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企业科协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企业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和助力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企业科协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下,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企业党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三条 企业科协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科技人才的成长,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智库作用的发挥和彰显,把企业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自觉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密切联系企业科技工作者，引导企业科技工作者胸怀“国之大者”。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反映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五条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组织开展政产学研用跨界学术、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加强学会、企业联动，引导支持企业科技工作者加入学术团体，提高专业能力。

第六条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突出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等活动，有效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培养推荐、表彰奖励优秀企业科技工作者，开展创新方法和知识产权等培训，为企业科技工作者参评国家和地方各级科技奖项，参加工程师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申报专利、转化成果和参与各类科技项目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培养国家战略科技人才。

第八条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高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企业科普活力，构建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

第九条 接受委托参与、协调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推进企业智

库建设。围绕产业发展加强相关研究和交流，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

第十条 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培育企业创新文化。加强企业科技工作者自律管理，促进学风道德建设和科技伦理建设，宣传优秀企业科技工作者，引领企业科技工作者奋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十一条 开展符合本通则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建立和注销

第十二条 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拥有一定数量科技工作者的企业，经企业党组织同意，可向党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申请建立企业科协。未建立党组织的，经企业决策层同意，可向企业所在地的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申请建立企业科协。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立科协组织一般应提交申请报告或申请表、企业科协章程（草案）、企业党组织同意建立企业科协的有关文件等材料。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应结合实际情况，优化企业科协建立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应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企业科协的审批、登记等工作，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搭建的企业科协信息化平台上开展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在同一集团内，下级企业建立科协，应报上一级企业的党组织同意；下级企业科协在业务上接受上级企业科协的指导，并可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上级企业科协。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科协，可申请成为同级地方

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规模较大、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科协，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成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十七条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可结合实际需要，推动建立区域性的企业科协联合会，大力促进企业科协组织发展。暂不具备单独建立科协组织条件的企业，可按地域联合申请建立科协组织，或通过建立企业科协工作站、企业科协联络员制度等方式，畅通与企业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渠道。

第十八条 企业科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批准其建立的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申请注销：

- 一、决定自行解散的；
- 二、所在企业解散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企业科协出现下列情形的，批准其建立的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可给予其限期整改、警告、撤销企业科协组织等处理：

- 一、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责令限期整改；
- 二、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给予警告；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撤销企业科协组织。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九条 企业科技工作者、管理人员、高级技能人员等，承认并遵守企业科协章程，可申请成为企业科协的会员。

第二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企业科协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三、优先参加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自愿加入和退出企业科协；

五、企业科协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企业科协章程，执行企业科协决议；

二、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会费；

三、完成企业科协委托的工作；

四、企业科协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企业科协应建立健全会员联系和服务制度，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对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和企业科协章程的会员，或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经企业科协委员会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会员退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企业科协确认，即可退会。

第五章 领导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企业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二十五条 企业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召开一次，由企业科协委员会召集。科技工作者少于一百人的企业科协可直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企业科协应向批准其建立的地方科学技术协会报送选举结果和企业科协章程修改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条 企业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企业党组织同意。未建立党组织的，报企业决策层同意。

第二十七条 企业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决定企业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制定和修改企业科协章程；
- 三、审议和批准企业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选举产生企业科协委员会；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企业科协委员会委员名额及候选人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企业党组织同意。未建立党组织的，报企业决策层同意。

第二十九条 企业科协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企业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企业科协主席、副主席等；
- 三、讨论通过企业科协主席提名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等人选；
- 四、审议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五、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 六、表彰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企业科协委员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由企业科协主席召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

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一条 企业科协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候选人选由企业党组织提名。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企业决策层提名。主席、副主席人选应具备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

第三十二条 企业科协委员会委员超过一定规模的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及候选人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企业党组织同意。未建立党组织的，报企业决策层同意。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领导企业科协的工作，完成企业科协委员会确定的任务。

第三十四条 企业科协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若干工作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协助审议需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审定的有关事项。

第六章 办事机构

第三十五条 企业科协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秘书长应由热爱科协工作、熟悉国家科技政策、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科技工作者或企业管理人员担任。

第三十七条 企业科协秘书处(办公室)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企业所属行业特点，设置若干工作机构，更好地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企业应为企业科协秘书处(办公室)设置专职工作岗位、配备专门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工作人员可在企业内外选聘,按照企业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九条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要加大对企业科协的联系与服务工作力度,及时指导并开展年度工作评估。

第七章 经 费

第四十条 企业科协经费主要来源于所属企业预算,还可包括资助、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企业科协经费应专项管理、单独核算,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会员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可根据本通则制定实施细则。企业科协根据本通则制定企业科协章程。

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企业密集区域和众创空间等新经济组织内建立科协组织,以及多个企业联合建立科协组织,可参照本通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通则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通则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申请成立××公司 科学技术协会的请示（范本）

××科学技术协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和动员企业广大科技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投身于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事业，大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经企业党组织（决策层）研究同意，申请成立××公司科学技术协会。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公司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 × 公司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 × 科学技术协会：

经××公司党组织研究，××公司第一届科协委员会候选人为：

主席候选人：

副主席候选人：

秘书长候选人：

委员候选人：

× × × ×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草案范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公司科协）是中共××领导下的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公司党政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企业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公司科协是××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业务上接受××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

第三条 ××公司科协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动员和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技技术、推广使用技术、助力创新驱动、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建好科技工作者之家，广交科技工作者之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公司科协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

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科协维护企业的安定团结，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协助公司做好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倡导企业精神、科学精神和科技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广泛开展科学技术和交流和合作，活跃科技工作者学术思想，启迪创新思路，推广高新技术，营造创新氛围。

第八条 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企业员工的科学素养。

第九条 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围绕企业技术进步与生产经营发展，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献计献策、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群众性的科技创新活动，促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企业改造升级。

第十一条 围绕企业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等活动，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成果，关心科技工作者的成长和进步，积极举荐人才。

第十二条 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等知识更新工作，提高科技工作者和管理人员业务管理水平以及职工科技文化素质。

第十三条 完成公司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领导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科协实行民主办会，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科协委员会是××公司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公司科协委员会决定。代表由有关部门举荐，民主协商产生。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公司科协委员会召集。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科协委员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者，提出经委员会通过进行变更或增补。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2. 审议和批准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制定和修改本细则。
4. 选举产生科协委员会。
5.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科协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公司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科协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选举科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名单。
3. 审议科协年度工作报告。
4. 决定授予荣誉职务和荣誉称号。

- 5.批准委员会委员的变更或增补。
- 6.负责组织召开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 7.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科协委员会选举主席 人，副主席 人，秘书长 人。主席主持委员会工作，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章 会员

第二十一条 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承认并遵守本细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委员会批准，办理入会手续后，即可以成为××公司科协正式会员。

1. 有相当于中级（含技师）以上职称的各类科技工作者；
2. 在生产经营与技术进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3. 有业务专长和创造发明的技术能手和骨干；
4. 热心支持××公司科协工作的各级、各类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科协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的权利：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对科协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3. 优先参加科协举办的各项活动并取得有关资料。
4. 优先推荐参加各类技术学术交流活动。
5. 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优。

(二)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科协细则，执行科协决议。
2. 参加科协活动，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3. 维护科协声誉和合法权益。
4. 遵守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传播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

第二十三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提交书面报告；调离本企业作自动退会处理；会员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本细则，经××公司科协委员会研究批准，可撤销其会籍。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来源:

1. 企业预算。
2. 资助、捐赠。
3.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公司科协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委员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制度，管好、用好科协的经费和资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科协。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科协代表大会通过，报××科协备案后生效。

× × × 科学技术协会委员选举办法 (模板)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制定×××科学技术协会第××届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如下：

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科学技术协会第××届委员会委员，×××科学技术协会第××届委员会委员应选名额为 名，候选人为 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行等额选举。

二、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科协委员会决定。代表由有关部门举荐，民主协商产生。

三、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由公司党组织（决策层）酝酿讨论提出，提交大会选举。

四、代表大会实际到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可进行。

五、选举工作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委员候选人不能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人选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经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监督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计票人在会议工作人员中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选票进行清点和

计算。

六、对选票上的每位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对于全部赞成的，应在“全部赞成”右边相应的框内打勾。有弃权或反对的，须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相应的框内打勾。如另选他人，只能从代表中选择，在另选人栏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在候选人姓名右边不涂写的，视为赞成；若在“全部赞成”右边相应的框内打勾，又在候选人姓名右边长方形框打勾的，视为后者有效；同时勾选某一候选人弃权和反对的，视为反对。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选票有效；如超过应选人数，选票无效。

七、投票结束后，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如收回选票数多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无效，须重新选举。验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实际投票数向大会报告，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八、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到会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当选人数未达到应选人数时，缺额不补。

九、计票时，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计票全过程进行监督。

十、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以姓氏笔画为序）。

十一、本选举办法仅适用于本次会议选举。

企业科协成立会员（代表）大会流程 （模板）

一、开幕

1.宣布开幕

2.奏唱国歌

二、出席领导讲话

三、汇报企业科协筹备情况

四、选举新一届委员会

1.审议并通过选举办法

2.审议并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3.审议并通过委员候选人名单

4.进行选举

五、宣布当选的科协新一届委员

六、召开科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七、宣布当选名单

八、当选主席讲话

九、闭幕

附件 7

企业科协个人会员登记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职 称		学 历	
职 务		学 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本人意见	<p>我承认并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登记成为-----科协会员。</p> <p>登记人签名： 年 月 日</p>		
科协意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关于×××公司科学技术协会 第×届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科协：

×××公司科学技术协会于 年 月 日召开了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 名，实到会代表 名。大会进行了民主选举，现将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经选举，×××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第×届代表大会产生了第×届委员会，×××、×××、×××等 名同志当选了第×届委员会委员。

在随后召开的第×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同志当选为××公司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同志当选为×××公司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同志当选为×××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

特此报告。

××公司科学技术协会

年 月 日

抄 送：存档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